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摘要載於賬目附註13。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7。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錫忠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王幸東	
閻西川	
錢文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何小麗	
高德柱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世銘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林 濬
馬紹援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2條，錢文超先生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1條(A)項，何小麗女士及譚惠珠女士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按照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何小麗	個人權益	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法團或其他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年內並無購回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紀錄，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中國五礦」）（附註1及2）	416,585,852	53.95%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附註1）	416,585,852	53.95%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June Glory」）	416,585,852	53.9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被視為於June Glory所持有之416,585,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五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改名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最大客戶	33%	11%		
首五大客戶所佔總額	43%	37%		
最大供應商			8%	2%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總額			21%	7%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無擁有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物業

本集團名下持作投資及發展中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05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同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告終止，且並沒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新計劃採納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計劃之目的
認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新計劃之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4.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77,218,178股（根據有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獲得股東批准除外），其為本公司股東於批准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每位參與者根據新計劃可認購之最高數額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新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續)

- | | | |
|-----|------------------|---|
| 6. |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董事會發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0年，提早終止除外 |
| 7. |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不適用 |
| 8. |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 根據新計劃而發出之購股權要約可於接獲要約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
| 9.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認購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 10. | 新計劃之剩餘期限 | 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現行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提呈予本公司之通知，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該守則」），並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亦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倘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任何證券交易，彼已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進行討論。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安達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所出現之空缺。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與安達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合併執業後，羅兵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審核。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關連交易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

背景

(i) 瑞和集團

本公司持有瑞和工程有限公司（「瑞和工程」）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瑞和中國」）各52%實益權益，而余立安先生、吳梓君先生（「吳先生」）及張瑞強先生（「張先生」）（統稱為「瑞和少數股東」）各自持有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16%實益權益。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金橋瑞和」）由瑞和中國及上海華源愛特幕牆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39%及9.61%權益。瑞和少數股東均為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之董事，同時吳先生及張先生亦為金橋瑞和之董事。張先生已請辭金橋瑞和董事一職，並將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部門登記註冊後生效。

每位瑞和少數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訂立多項反擔保契據，分別就本公司為瑞和工程、瑞和中國、金橋瑞和及瑞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定義見該等反擔保契據）獲批之信貸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所引致之損失其中16%作賠償保證；以及分別就瑞和工程、瑞和中國、金橋瑞和及瑞和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負債其中16%作賠償保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向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頒佈清盤令。

(ii) 銀豐集團

本公司持有銀豐工程有限公司（「銀豐工程」）52%實益權益，銀豐工程其餘48%實益權益則由中宜發展有限公司（「中宜」）持有，而姜熾昌先生（「姜先生」）、麥潤和先生（「麥先生」）、胡敬光先生（「胡先生」）及江子揚先生（「江先生」）（統稱為「銀豐少數股東」）分別擁有中宜22%、22%、26%及30%實益權益。姜先生、麥先生、胡先生及江先生各人於銀豐工程持有之實益權益分別為10.56%、10.56%、12.48%及14.40%。姜先生及麥先生亦為銀豐工程之董事。

中宜及銀豐少數股東均已向本公司訂立多項反擔保契據，就本公司為銀豐工程及銀豐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定義見該等反擔保契據）獲批之信貸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所引致之損失其中48%作賠償保證；以及就銀豐工程及銀豐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負債其中48%作賠償保證。

關連交易 (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背景 (續)

(iii) 多利加集團

本公司持有多利加工程有限公司(「多利加工程」)51%實益權益,多利加工程其餘49%實益權益由Polyrich Profits Limited持有,而梁博程先生(「梁先生」)則擁有Polyrich Profits Limited 100%權益。梁先生亦為多利加工程之董事。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契據,就本公司為多利加工程及多利加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定義見該反擔保契據)獲批之信貸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所引致之損失其中49%作賠償保證。梁先生並已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FEM Finance Limited(「OFL」)訂立反擔保契據,就多利加工程及多利加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定義見該反擔保契據)結欠OFL之負債其中49%作賠償保證。

(iv) 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

進行該收購(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有色有限公司(「OCL」)持有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海天置業」)80%權益,海天置業其餘20%權益則由珠海鑫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鑫光」)持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宣佈,OCL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中國舉行之公開拍賣會上購入原先由鑫光持有之海天置業20%股份權益(「該收購」)。OCL已取得所需之相關登記轉名過戶批准及允許,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將海天置業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轉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海天置業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上段落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存置之記錄及取得之資料編製。

關連交易(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關連交易之條款

(i) 銀行信貸

銀行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就若干銀行信貸之延續日期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書面或正式之續期事項，惟有關信貸繼續提供予有關附屬公司。

(ii) 股東貸款

就利率及還款日期而言，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上市規則第14.25(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I) 本公司就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而提供之擔保及抵押品

金橋瑞和

交易日期	往來銀行	銀行信貸金額 (人民幣)	交易目的	本公司提供之抵押品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八日續期)	招商銀行 深圳上步支行	11,000,000	資助營運 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抵押予招商銀行現金存款11,000,000港元。據此，招商銀行發出價值11,000,000港元之備用信用證，屆滿日期獲延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受益人為招商銀行深圳上步支行，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關連交易(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上市規則第14.25(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續)

(I) 本公司就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而提供之擔保及抵押品(續)

銀豐工程

交易日期	往來銀行	銀行信貸金額 (港元)	交易目的	本公司提供之抵押品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三日	工商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8,000,000	促進業務運作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抵押8,000,000港元之現金 存款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 一日之8,000,000港元公司 擔保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原本日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5,000,000	促進業務運作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 二日之5,000,000港元擔保 契據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抵押兩筆本金分別為 2,000,000港元及 3,000,000港元之 現金存款

關連交易(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上市規則第14.25(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續)

(II) 本公司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瑞和集團

A. 本公司向瑞和中國提供之貸款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港元)	貸款目的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1,258,00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	1,400,00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1,100,00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	1,100,00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3,800,00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5,500,00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890,00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0,00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2,400,00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	15,493,600	作瑞和中國償還道亨銀行有限公司貸款用途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969,653.50	資助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1,53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7,0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提取日期: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日)	7,6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1,052,631.58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關連交易(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上市規則第14.25(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續)

(II) 本公司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瑞和集團(續)

B. 本公司向金橋瑞和提供之貸款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美元)	貸款目的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提取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760,000	資助由金橋瑞和承接有關幕牆安裝之德國中心項目之營運資金所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750,000	資助由金橋瑞和承接有關幕牆安裝之德國中心項目之營運資金所需

銀豐集團

附屬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港元)	貸款目的	中宜提供之 墊款
銀豐設計裝璜 有限公司 (「銀豐設計」)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4,000,000	資助進口香港 之建築材料 費用	
銀豐工程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0	資助一般營運 資金所需	
銀豐工程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二十日	1,000,000	資助一般營運 資金所需	

關連交易(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上市規則第14.25(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續)

(II) 本公司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銀豐集團(續)

附屬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港元)	貸款目的	中宜提供之 墊款
銀豐工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七日	1,602,448 (128,391英鎊)	資助向Bridgman Doors Limited (「BDUK」) 收購百聞防火門 (香港)有限公司 (「百聞」)已發行 股本中50%之權益 及百聞欠付BDUK 之貸款之費用	
銀豐工程	一九九八年 五月一日	1,200,000	資助一般營運 資金所需	
銀豐工程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二日	4,000,000	資助短期營運 資金所需	
銀豐工程	一九九八年 五月十八日	2,000,000	資助短期營運 資金所需	
銀豐工程	一九九八年 十月十九日	327,122.75	資助短期營運 資金所需	
銀豐工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850,000	作償還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授出之一項銀行 信貸用途	
銀豐工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400,000	作償還東亞銀行 授出之一項銀行 信貸用途	
銀豐工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1,500,000	作償還東亞銀行 授出之一項銀行 信貸用途	
銀豐工程/ 銀豐設計	一九九九年 一月八日	2,650,000	作償還東亞銀行 授出之一項銀行 信貸用途	
銀豐工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提取日期: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800,000港元(與中宜48%之 持股量不成正比)

關連交易(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上市規則第14.25(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續)

(III) OFL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瑞和中國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港元)	貸款目的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3,05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3,300,000	資助北京大使公寓項目有關幕牆安裝之分判工程之營運資金所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967,290	資助長沙灣項目有關幕牆安裝之分判工程之營運資金所需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2,42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銀豐工程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港元)	貸款目的	姜先生及麥先生 提供之個人擔保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3,000,000	資助深井項目有關門板 安裝之分判工程之 營運資金所需	有(連同根據擔保契據之條款 而寄存之銀豐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及相關文件作為抵押 品)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日	2,000,000	資助西鐵項目有關吸音 噴塗之分判工程之 營運資金所需	有

關連交易(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上市規則第14.25(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續)

(III) OFL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多利加工程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港元)	貸款目的	梁先生提供之 反擔保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一日	7,700,000	資助北京東方廣場項目 有關電力、水管及 渠道安裝之分判工程之 營運資金所需	有(連同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 而簽署有關多利加工程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抵押契據)

上市規則第14.25(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I) OCL就海天置業獲批之銀行信貸而提供之擔保及抵押品

交易日期	往來銀行	銀行信貸金額 (人民幣)	交易目的	OCL提供之抵押品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日	深圳發展銀行 珠海支行	28,600,000	資助營運資金 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抵押予深圳發展銀行作 為信貸擔保之現金存款 28,600,000港元, 受益人 為深圳發展銀行珠海支 行, 而鑫光則向OCL存入 5,720,000港元, 佔上述 28,600,000港元款項之 20%, 與鑫光持有之海 天置業權益比例相同

關連交易(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上市規則第14.25(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續)

(II) OCL向海天置業提供之貸款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人民幣)	貸款目的	鑫光提供之墊款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十三日 (提取日期: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7,0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該貸款佔海天置業所要求之貸款總額80%。海天置業董事會已批准並以書面要求鑫光提供餘下之20%，但鑫光未有出資。直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鑫光向海天置業墊款約744,000元人民幣(與鑫光20%之持股量不成正比)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4,8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該貸款佔海天置業所要求之貸款總額80%。海天置業董事會已批准並以書面要求鑫光提供餘下之20%，但鑫光未有出資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提取日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九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66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該貸款佔海天置業所要求之貸款總額80%。海天置業董事會已批准並以書面要求鑫光提供餘下之20%，但鑫光未有出資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該貸款佔海天置業所要求之貸款總額80%。海天置業董事會已批准並以書面要求鑫光提供餘下之20%，但鑫光未有出資。直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鑫光向海天置業墊款約1,250,000元人民幣(與鑫光20%之持股量成正比)

關連交易(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上市規則第14.25(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續)

(II) OCL向海天置業提供之貸款(續)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人民幣)	貸款目的	鑫光提供之墊款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3,840,000 (其中2,040,000 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提 取;其餘1,800,000 元人民幣則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八日提取)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鑫光亦向海天置業提供本金額為 960,000元人民幣之貸款(與鑫光 20%之持股量成正比)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八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7,837,829.6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鑫光亦向海天置業提供本金額為 1,959,457.40元人民幣之貸款(與 鑫光20%之持股量成正比)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2,4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鑫光亦向海天置業提供本金額為 600,000元人民幣之貸款(與鑫光 20%之持股量成正比)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4,000,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鑫光亦向海天置業提供本金額為 1,000,000元人民幣之貸款(與鑫光 20%之持股量成正比)

關連交易 (續)

甲部 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上市規則第14.25(2)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續)

(III) 本公司向多利加工程提供之貸款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港元)	貸款目的	梁先生提供之墊款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2,397,000	資助營運資金所需	2,303,000港元 (與梁先生49%之實益持股量成正比)

乙部 同系附屬公司

爭輝有限公司(「爭輝」)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企元國際有限公司(「企元」)則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乃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5%。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爭輝(作為租戶)及企元(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物業: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
年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租金:	每曆月81,102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
其他費用:	每曆月26,025港元,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減至24,331港元(作為租戶所佔之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

結算日後事項

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6。

承董事會命

林錫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